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體委競字第 09100081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華奧發字第 091191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體委競字第 093001157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華奧藥字第 0932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體委競字第 098003100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華奧藥字第 0980004098 號函公布

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執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事宜，特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九條第三款、國際奧林匹克活動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第二章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持有：係指實際持有、身體持有或推定的持有（個人對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擁有完全的控制權，或是對出現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的屬地擁有控制權）。
- （二）顯示物：為一種化合物、一組化合物或生物參數，能指出禁用物質或方法被使用。
- （三）代謝物：經過生物轉化過程所產生的物質。
- （四）檢體：為執行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所採集的生物物質。
- （五）使用：以任何方法應用、攝取、注射、或消耗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六）國際標準：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所訂定的標準。
- （七）禁藥清單：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公布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經中華奧會公布者。
- （八）運動員：任何參與國際級或國家級運動賽會的競賽者，以及其他接受本規範之競賽者。
- （九）賽內：除國際運動總會或相關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另有規定外，所謂賽內是指運動員參加之賽會開始前十二小時起至該賽會正式結束為止。
- （十）賽外：所有不屬於賽內規範的期間。
- （十一）運動員之輔助人員：指所有與運動員共事於治療或協助參賽事宜的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經理、經紀人、隊職員、管理、助理、醫療人員、醫務助理、父母或其他共事參與或準備工作之人員。
- （十二）治療用途豁免：運動員基於醫療，需要使用某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必須先申請取得治療用途豁免（TUE）許可，始得使用。

三、所有各全國性體育團體管轄下之運動員，皆必須接受各該體育團體、國際運動總會、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及任何所參加賽事所屬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進行賽內及賽外藥檢。

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運動禁藥規定：

(一) 自運動員體內取出之檢體，出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顯示物。

1. 當運動員的檢體中出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顯示物時，運動員必須自我負責。無須證明運動員使用禁用物質的意圖、錯誤、疏忽或知悉，就可判定違反運動禁藥規定。
2. 在運動員之 A 檢體存在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顯示物，且該運動員放棄分析 B 檢體時。或在運動員的要求下進行 B 檢體分析，檢測結果與 A 檢體相同時。
3. 除禁藥清單另有定量標準之藥物外，凡自運動員的檢體中，檢測出含有運動禁用物質，或代謝物、顯示物成分時，不論多寡，均屬違反運動禁藥規定。
4. 非生理或病理狀況所導致內生性物質升高者。

(二) 使用或企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不論其成功與否皆視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三) 運動員收到藥檢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未能提供檢體，或以其他方法逃避檢測。

(四) 違反賽外檢測規定：

運動員違反賽外檢測相關規定，包括未能依據國際標準及測試提供行蹤及無法取得檢測樣本（含錯過藥檢測試）。在十八個月內違反上述任何情況達三次者，即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五) 竄改或企圖竄改運動禁藥管制之任何事宜。

(六) 持有禁用物質與禁用方法：

1. 運動員在任何時間與地點，持有賽內或賽外運動禁藥清單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除非運動員所持有之該物質或方法，確係治療用途，且經治療用途豁免授權使用。
2. 運動員之輔助人員持有賽內或賽外運動禁藥清單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除非該輔助人員能證實所持有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確係治療用途，且經治療用途豁免授權使用。

(七) 買賣或企圖買賣禁用物質或從事禁用方法。

(八) 對運動員施用或企圖施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協助、鼓勵、幫助、教唆、掩飾或其他涉及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企圖違反運動禁藥規定。

五、違反運動禁藥規定者，其處罰如下：

(一) 對個人的處罰：

1. 在比賽期間或賽會之相關活動，違反運動禁藥之相關規定者，賽會主辦單位應予處分，包括取消運動員在該場比賽中之所有個人成績，以及沒收獎牌、積分、獎品及獎金。從取得陽性反應檢體之日起算，同次賽會之其他比賽成績等亦應處分追回。

2. 違反第四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者：

(1) 第一次違規：禁賽二年。

(2) 第二次違規：終身禁賽。

3. 違反第四點第四款錯過藥檢或備案失敗者：視情節輕重，處最輕一年，最高二年之禁賽。

4. 違反第四點第七、八款者：最少處禁賽四年，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5. 運動員之輔助人員如指導未成年運動員，涉及非屬特定物質之禁藥管制規定者，或違反第四點第七、八款，處終身禁賽。如情節嚴重且違反法律相關規定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6. 違規使用禁藥清單所列特定物質者：

凡運動員可以說明特定物質如何進入體內或持有，其目的不是為了提升運動表現或遮蔽使用增強體能的物質，首次違規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訓斥或最高處禁賽二年。

7. 情節嚴重者得增加禁賽期間。(如:持有或使用多種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多次，或過了禁賽期之後，用欺詐或阻擾行為以避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之相關規定。)

8. 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者，得取消或減輕禁賽處分：

(1) 違反第四點第一、二款，而非運動員本身的錯誤或疏忽者，得取消禁賽。但違反第四點第一款者，必須舉證禁用物質如何進入體內，始得取消禁賽處分。

(2) 違反第四點第一、二、三款，如確定運動員無明顯的錯誤或疏忽者，得縮短禁賽期。但違反第四條第一款，則必須舉證禁用物質如何進入其體內，始得減輕禁賽處分。其減輕不得少於原禁賽期的一半；終身禁賽者，不得少於八年。

(3) 因提供協助得以發現或確定其它他人違反第四條第五、七、八款者，運動禁藥管制權責機關團體亦得減輕為原禁賽期四分之三；終身禁賽者，不得少於八年。

(二) 對團隊之處分

- 1、在賽會期間，團隊成員有二個以上被發現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賽會主辦單位除對違規之個別運動員執行處分外，得對該團隊執行額外之處分，如取消比賽成績或其他處分。
- 2、賽會主辦單位得訂定更加嚴格之團隊處分規定。

(三) 對全國性體育團體之處分

- 1、對不遵守或不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本會將報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停止一切之行政及財務支持。
- 2、本會對不遵守或不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將停止會員資格之承認，直到符合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始接受重新提出會員承認之申請。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被查出使用運動禁藥者，由組團（隊）參賽單位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相關規定及本要點執行處罰。

七、運動員之檢體採樣程序及檢體分析，依本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處理。

在運動員的 A 檢體存在某種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顯示物時，即使運動員不要求分析 B 檢體，本會得逕行 B 檢體分析。

八、參加賽會之運動員必須在賽會舉行二十一天前向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九、運動員禁賽之處罰，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負責執行。

十、禁賽期係以運動禁藥管制權責機關團體實施檢體採樣之日起算。

十一、受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加任何運動比賽或活動。但參加經授權的運動禁藥教育課程或改過向善計畫者，不在此限。

十二、被禁賽運動員，必須在禁賽期限屆滿前，接受本會賽外檢測；檢測合格者，重新取得比賽資格。

十三、各全國性運動團體、運動組織及運動員，均應配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國際運動總會實施賽外檢測；違規運動員之處罰，由所屬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依國際運動總會處罰規定辦理。

十四、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及處罰之發布，運動賽會由舉（承）辦單位發布；賽外檢測由本會發布。

十五、運動賽會舉（承）辦單位及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所訂運動禁藥管制處罰規定，除其處罰較本要點嚴厲者，從其規定外，處罰較寬鬆或未規定者，依本要點辦理。

十六、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及處罰決議未確定之前，各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均應負保密之義務。

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如發現另觸犯其他法令者，應由運動禁藥管制權責機關團體逕送有關機關辦理。

十七、違反第四點各列情形之一者，運動禁藥管制權責機關團體應召開審議會議，並事先通知相關當事人其被指稱之違規事項及出席是項會議，以利其充份提出證據及答辯。會後並應以書面告知會議決議及相關處分。

十八、經運動禁藥管制權責機關處罰者，對其檢測程序、結果或處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訴。本會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申訴人對於本會審議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議決議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訴。

十九、本要點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